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2021年12月24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 第五十五次會議在馬鋼辦公樓召開,會議應到董事5名,實到董事5名。 會議由董事長丁毅先生主持,審議通過如下決議:

一. 通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激勵計劃**」)及其 摘要。

詳見公司於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建議採納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關連交易一激勵計劃下之建議授予》。

- 二. 通過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業績考核辦法。
- 三. 通過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 四. 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 (一)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具體實施激勵計劃的以下事宜:
 - 1. 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7,700萬股A股作為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
 - 2. 授權董事會確定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 3. 授權董事會在公司出現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時,按照《激勵計劃》規定的方法對限制性股票的數量及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在激勵對象符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和解除限售條件進行審查確認,決定激勵對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並辦理激勵對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取消激勵對象的解除限售資格,對激勵對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及相關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事宜。
- 7. 授權董事會按照《激勵計劃》管理和調整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激勵計劃涉及的對標企業樣本。但法律、法規或有權機構要求該等制定或修改需獲股東大會或/和有權機構批准的除外。
- 8. 授權董事會決議或辦理實施激勵計劃所需的包括但不限於 修改公司章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等其他必要 事宜,但有關法律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且不得 轉授,如適用)的權利除外。
- (二)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就激勵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準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激勵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三)提請公司股東大會同意,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權的期限與激勵計劃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權事項,除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激勵計劃》或公司章程等明確規定需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事項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的適當人士代表董事會直接行使。

五. 批准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議程。

該等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30在安徽省馬鞍山市九華西路8號馬鋼辦公樓召開。相關股東大會通知另行發出。

六. 批准公司關於核銷長期應收款的議案。

批准核銷符合條件的長期應收款合計人民幣3.66億元,該等長期應收款均已計提壞賬準備,不影響當期損益。

七. 批准公司關於2021年度資產報廢處置的議案。

本次報廢固定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4億元,已於2020年計提人民幣1.78億元減值準備,影響當期損益-3.86億元。

八. 同意關於肥東縣政府收儲馬鋼(合肥)鋼鐵有限責任公司(「馬鋼合肥公司」) 閑置土地的議案。

該地塊位於合肥循環經濟示範園區內,面積為799,856.07平方米(約1,199.79畝), 賬面值人民幣7,267.05萬元,評估值人民幣16,821.20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9,554.15萬元,增值率為131.47%。

上述前四項議案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2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全部通過後方可實施。

董事丁毅先生、任天寶先生作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為前四項議案的關聯董事,在審議該等議案時迴避表決,該等議案的表決結果均為:同意3票,反對0票,棄權0票。其他議案的表決結果均為:同意5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1年12月24日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